全家超商的人權維護

第十八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18年全家超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全家不因員工的國籍、宗教、種族、性別等條件而遭受任何的歧視*

**企業概述**
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日本FamilyMart集團在台投資所設立。全家以服務為核心，垂直整合物流、資訊系統、鮮食等各項機能，提供各式零售服務給一般消費者，包括日常生活用品、鮮食、代收、行動購物及網購到店取貨等最符合需要的商品、最具效率的服務給消費大眾。全家秉持著「顧客滿意、共同成長」的經營理念，視顧客如家人，致力提供如家一般的貼心服務以達到共創美好生活的目的。

**案例描述**

在全家工作不會因為員工的國籍、宗教、種族、性別等條件而遭受任何的歧視，我們嚴格遵循勞動基準法之規範，不聘用15歲以下之童工，也未使用任何方式強迫員工勞動。全家無限制員工集會結社之自由，並鼓勵員工成立與參加各式社團。全家由福利委員會訂定「社團籌組及管理辦法」並加以補助。總部各社團每年補助經費20,000元，社員超過十人以上者，其超出部份每人增加500元，經費最高補助至30,000元。另外鼓勵全台各營業部，設立提供該區各式活動的社團，營業組織以本部級為單位申請，最高補助至60,000元，截至2018年底，全家已有9個社團，提供員工聚會與活動的平台。另外全家並無限制員工籌組工會之權利與自由，惟目前並無員工發起籌組工會。2018年度並無任何不當侵害人權情事。全家並配合勞基法第十六條規定，依勞基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給予預告期間。

